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9日，公司董事会八届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千万元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2016年4月2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同意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上述资金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累计不超过3亿元情况下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一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投资目的：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

2、投资额度：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任一时点投资总额控制在人民币3亿元（含）以内。在累计不超过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公司累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

4、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公司将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进行投资。

6、决策程序

《关于调整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八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7、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日常实施，

指派专人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市场风险。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实施、检查和监督，确保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的规范化运行，严格控制理财资金的安全性。

（2）公司内审负责对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短期银行保本理财产品的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标的为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风险可控。与此同时，公司对理财使用的资金进行了充分的预估和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和发展，并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较为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将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提升至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上述资金不得用

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他与证券相关的投资行为，上述投资行为有利于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深圳大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4 月 20 日